

有關執業單位符合打擊洗錢 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要求查 察的政策聲明

本文件的目的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設立的獨立機構。
2. 本政策聲明旨在概述本局對適用於會計專業人士，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進行查察的法定職能。

定義

3. 在本政策聲明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指，在適用情況下，列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附表2第2、3或4部的規定。	3B(5)
會計師	會計師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2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士。	2(1)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A部第2分部註冊以獨自方式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 •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A部第2分部註冊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2(1)
執業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指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2(1)

執業法團	執業法團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	2(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在關鍵時間有效的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4 條批准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2(1)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指擬備以下文件的任何一類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79 條、《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守則所規定的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周年帳目的核數師報告； • 關於法團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集體投資計劃上市，須納入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或 • 根據《上市規則》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的會計師報告，而該通告是為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發出。 	3A; 附表 1A 第 1 部
非公眾利益實體	非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不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	3(1)
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開展或進行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執業單位。	3A

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指擬備以下文件的任何一類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79 條所規定須擬備的非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擬備的非公眾利益實體周年帳目的核數師報告；或 • 關於法團證券（股份或股額除外）上市，須納入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 	3A; 附表 1A 第 2 部
《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	《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已發出或指明的）專業道德守則，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2(1)
專業標準	專業標準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或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發出或指明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 與上文所述者相若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而該準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有關守則批准，或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依據《上市規則》批准；或 • 《上市規則》指明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2(1)
專業人士	專業人士指會計師或執業單位。	2(1)
註冊負責人	註冊負責人指下列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合夥人；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 •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	---	--

有關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查察

4. 本局獲賦予法定職能規管會計專業。一個有效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對商界至為重要，也對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揮關鍵作用。
5.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為香港制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框架的主要法例之一。
6. 《打擊洗錢條例》對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企業及行業人士」施加各種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包括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打擊洗錢條例》第 5A 條](#)
7.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指定非金融業企業及行業人士定義為包括「會計專業人士」，而會計專業人士亦被定義為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執業法團或會計師事務所。由於《打擊洗錢條例》中「會計專業人士」的定義，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專業人士」的定義，涵蓋會計專業中相同範圍的人士及實體，為清楚起見，本政策聲明的其餘部分所述的「專業人士」僅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
8. 本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均已被指定為《打擊洗錢條例》下的「監管機構」，負責監管專業人士符合《打擊洗錢條例》下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要求。本局將進行查察以確定專業人士是否符合有關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要求。香港會計師公會可發佈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指引，對實施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要求提供指導。[《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
9. 就此而言，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專業會計師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該指引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的一部分。
10. 道德守則（包括打擊洗錢指引）構成《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因此，亦為一項專業標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 條](#)

11. 因此，本局可運利用其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權力，根據第 3A 部（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第 3AA 部分（有關執業單位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以外的項目）進行查察，以確定其符合打擊洗錢指引。
12. 關於本局的政策及查察程序概述，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zh-hk) 的 (i) 「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的政策聲明」；(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查察程序概述」；(iii) 「有關執業單位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以外的項目查察政策聲明」；及 (iv)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就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執業單位查察程序概述」。
13.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B 條，專業人士未能符合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構成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並可能導致紀律處分。《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B 條
14.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條，(i)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不論其為執業法團、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ii)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就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而言，未能或忽略忽略、維持或應用打擊洗錢指引（如上所述，為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亦構成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並可能導致紀律處分。《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條

免責聲明

15. 本文件載列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相關人士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